

# 最新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精选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一

甲方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依据\_\_\_\_\_，特向乙方申请\_\_\_\_\_借款，经乙方审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年(月)息\_\_\_\_\_%(%)计算，按年(季、月)结息。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_\_\_\_\_年(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分年(次)还款计划为：

甲方保证按下达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

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如发现借被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向甲方加收罚息\_\_\_\_\_ %。乙方不能在下达的贷款指标及时供应甲方资金需要，在未达时间内按未达资金数额，向甲方承付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

\_\_\_\_\_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付本\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银行：（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 二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 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断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断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含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应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

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干的经营业务。

6. 相干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含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大众, 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把持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把持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根据合同或其他方法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利。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应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批准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批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任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任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任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整吸收转让资产，并应用其从事生产经营运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应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批准向乙方转让，而乙方批准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订的并已履行交货任务，但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干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任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公司对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根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

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 第五条 商标的应用允许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应用有关商标的应用允许，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商标应用允许合同》的内容为准。

##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法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成果，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剂。经过上述调剂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根据下述原则断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元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履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断定，应参考\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分辨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断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实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干材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

##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动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批准；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批准、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订。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供给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整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含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

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2)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干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情势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含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批准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含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任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含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对相干期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累赘。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任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及把持权，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干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累赘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批准。

3.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辨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所有这些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领域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背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产生。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持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作、销售或以其他方法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占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请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态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保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订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占，也未以任何情势允许或授予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当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订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用任何行动，亦不疏忽任何行动，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批准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应用的土地的应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应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任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态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转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干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机密负有保密任务，不得对外流露或基于商业的目标应用上述机密。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法(包含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运动。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乙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应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当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允许权或其他累赘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矩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批准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应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成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持续有效。

##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甲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请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流露。

##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批准，在本协议签订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应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产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感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批准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丧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丧失，则甲方批准作出赔偿。

##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爱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 第十六条 实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率、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任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束缚。

##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把持、不可预感或即使预感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耽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任务。该事件包含但不限

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斗、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产生不可抗力事件，遭遇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法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供给证明文件阐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情势，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法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法发送，发件人在收到答复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法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需经双方批准，并须签订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正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干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利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

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利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履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批准，如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丧失。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丧失。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三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人员和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 四

乙方： ， 姓名 身份证：

甲方将座落在吴忠市扁担沟乡，烽火敦五队的果园40亩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期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到期。

二、乙方在承包期内，第一年上交承包费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首付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共计 人民币（大写： ）。第二、三年度随行就市，由双方自行商议决定……承包费均以现金上缴，交费时间均为每年的 月 日（阳历）以前。

三、责任如下：

1、土地及果树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买卖、转租、转让果园，否则甲方收回果园，乙方无条件执行。乙方如有违约，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3、甲方提供果园内守护房间，水、电费自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加强对果园的管理，及时中耕除草、培土、施肥、防治病虫害，加强果树生长期内的修枝抚育，整形修剪、冬季涂白，保持良好的树势树形，以延长果树的结果期。如若违反或人为损坏果树，甲方警告乙方仍不执行，甲方将终止

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5、乙方有果园的自主经营权，水果销售权。

6、在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守护，有专人看守，防止人畜糟蹋果园。

7、在承包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果树喷洒药物，应提前通知周围群众，以防发生事故，人畜死亡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9、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将果园、房屋、果窑工具等物资完好归还，如有损坏乙方应据实赔偿。

10、在承包期内若有修渠、修路费用等细节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

11、由于乙方看护不善，果树被偷砍或损害，应向甲方赔偿每株损失金1000元。

12、乙方在每年的12月底之前，提前交清第二年的承包费，乙方逾期不交清承包费，甲方有权收回果园。

13、甲方如在合同期内买卖果园，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收回果园，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附表说明。补充规定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可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 五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动用工合同

甲方：四川恒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劳动用工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劳动用工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担任甲方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每月 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每月不得低于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达州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企业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劳动用工合同应随之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用工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劳动用工合同相关内容。

- 1、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劳动用工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

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长时间不能正常进行的，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劳动用工合同即为终止。

双方当事人在本劳动用工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二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用工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劳动用工合同自行终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用工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或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含五年)不再偿付。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因履行本劳动用工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通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劳动用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 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流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汇总篇 六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

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_\_\_\_\_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_\_\_\_\_元或按 \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元或按\_\_\_\_\_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